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66 号）及后附的《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地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贵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 2020 年半年报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更新。

如无特别说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说明：

1、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修订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6
问题 3	49
问题 4	55
问题 5	57
问题 6	65
问题 7	70
问题 8	72
问题 9	78

问题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0.06亿元，投资于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请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对外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6）前募项目进展及效益实现情况，盈利情况较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17,381.96	100,600.00
合计	117,381.96	100,600.00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说明如下：

1、投资构成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烈酒（威士忌）陈酿库、烈酒（威士忌）陈酿设施（橡木桶），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01,675.08	100,6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1	建筑工程费	21,589.79	21,580.00	是
1.2	安装工程费	3,119.54	3,110.00	是
1.3	其他工程费用	4,709.06	4,660.00	是
1.4	橡木桶购置费	70,000.00	70,000.00	是
1.5	其他设备购置费	1,250.00	1,250.00	是
1.6	预备费	1,006.68	-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5,706.88	-	否
项目总投资		117,381.96	100,600.00	

2、建设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①文件依据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轻工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QBJ5 5-2005）。

②各项工程费用标准依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及安装工程按成都市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进行编制；专业、通用设备均按询价资料价格计算。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制依据

土地收购费用参考当地近期工业用地挂牌价格进行测算；其他项目参考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 101,675.08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比
一	工程费用（资本性支出）							
1	威士忌熟成库	69,120	18,662.40	-	2,488.32	-	21,150.72	20.80%
2	消防站	2,500	420.00	650.00	100.00	-	1,170.00	1.15%
3	公用站房	240	210.73	-	132.53	-	343.26	0.34%
4	门卫之一	140	65.00	-	7.00	-	72.00	0.07%
5	门卫之二	40	25.00	-	3.00	-	28.00	0.03%
6	橡木桶	-	-	70,000.00	-	-	70,000.00	68.85%
7	威士忌检测设备	-	-	300.00	-	-	300.00	0.30%
8	叉车等运输设备	-	-	300.00	-	-	300.00	0.30%
9	总平面工程	-	1,623.62	-	-	-	1,623.62	1.60%
10	厂区管线	-	583.04	-	388.69	-	971.73	0.96%
	小计	72,040	21,589.79	71,250.00	3,119.54	-	95,959.33	94.3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收购费用	-	-	-	-	2,900.00	2,900.00	2.85%
2	高压进线费用	-	-	-	-	100.00	100.00	0.1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200.00	200.00	0.20%
4	项目前期费用(行政事业收费)	-	-	-	-	832.32	832.32	0.82%
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	30.00	30.00	0.03%
6	劳动保护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	40.00	40.00	0.04%
7	节能评估费用	-	-	-	-	10.00	10.00	0.01%
8	环评费	-	-	-	-	30.00	30.00	0.03%
9	地质勘探费	-	-	-	-	45.00	45.00	0.04%
10	工程设计费	-	-	-	-	302.76	302.76	0.30%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	-	-	45.00	45.00	0.04%
12	招投标代理费	-	-	-	-	10.00	10.00	0.01%
13	工程监理费	-	-	-	-	100.00	100.00	0.10%
14	施工图审图费	-	-	-	-	14.57	14.57	0.01%
15	工程保险费	-	-	-	-	49.42	49.42	0.05%
	小计	-	-	-	-	-	4,709.07	4.63%
三	预备费用（非资本性支出）							
1	基本预备费（1%）	-	-	-	-	1,006.68	1,006.68	1.00%
	总计	72,040	21,589.79	71,250.00	3,119.54	5,715.75	101,675.08	100.00%

（3）工程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费用投资主要为威士忌陈酿库建设投资及相关配套设

施的投入。公司长期从事跟踪威士忌陈酿熟成工艺的发展，借鉴国外威士忌陈酿熟成库的工程设计及执行方面的经验，建设投资标准在参考募投项目当地建筑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基础上并结合国外威士忌陈酿库建设经验基础上确定，建筑布局和规模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	投资金额
1	威士忌陈酿库	建设 12 个陈酿库，每个陈酿库的建筑面积为 5,760 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成约 3.4 万吨（或万 KL）的威士忌基酒的储藏能力	18,662.40	2,488.32	21,150.72
2	消防站	建筑面积为 2,500 m ²	420.00	100.00	520.00
3	公用站房	建筑面积为 240 m ²	210.73	132.53	343.26
4	总平面工程	场地平整、道路、绿化、排洪沟、排水沟	1,623.62	-	1,623.62
5	厂区管线	工业、循环水管道埋地	583.04	388.69	971.73
6	门卫	建设两个门卫，建筑面积分别为 140 m ² 和 40 m ²	90.00	10.00	100.00
合计			21,589.79	3,119.54	24,709.33

威士忌陈酿库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18,662.4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 2,488.32 万元，共建设 12 个独立的威士忌陈酿库，具体测算如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元/m ²)	安装单价 (元/m ²)	投资金额(万元)
1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2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3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4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5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6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7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8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9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10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11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12 号陈酿库	5,760	2,700.00	360.00	1,762.56
合计				21,150.72

(4) 橡木桶及其他设备购置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设备购置投资为 71,250.00 万元，橡木桶及其他设备的投资明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威士忌陈酿橡木桶	200L/只	只	175,000	0.40	70,000.00
2	威士忌检测设备	-	套	1	300.00	300.00
2.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690 with Liquid Autosampler	台	1	60.00	60.00
2.2	等离子体光谱仪	Avio 200 ICP	台	1	65.00	65.00
2.3	酒精分析仪	DMA 4500 M	台	1	50.00	50.00
2.4	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ICP-MS	台	1	125.00	125.00
3	叉车	-	辆	10	30.00	300.00
3.1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林德 R16S	辆	5	23.50	117.50
3.2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林德 E16C	辆	5	36.50	182.50
4	消防设备	-	套	1	650.00	650.00
4.1	18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SXF5371GXFSG (PM) 180	辆	3	100.00	300.00
4.2	32米举高喷射泡沫消防车	SXF5291JXFJP32	辆	1	200.00	200.00
4.3	12吨水罐消防车	SXF5371GXFSG (PM) 120	辆	2	75.00	150.00
合计						71,250.00

威士忌陈酿橡木桶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 11857-2008 威士忌”，威士忌按原料分为麦芽威士忌、谷物威士忌、调配威士忌，其中麦芽威士忌、谷物威士忌需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调配威士忌是用各种单体威士忌（如麦芽威士忌、谷物威士忌）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而成的威士忌。优质的橡木桶在威士忌的酿造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将根据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的产品规划及国内消费者群体的口感需求，从国外采购红酒风味、雪莉风味、朗姆风味等橡木桶，预计采购总额约 70,000 万元，整体采购均价约 0.4 万元/只，每只橡木桶的体积为 200L。

根据上市公司张裕 A 最近三年发布的橡木桶投资计划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体积采购单价与本次募投项目的橡木桶采购均价较为接近。

项目	采购数量 (只)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万 元/只)	单位体积采购 单价(元/L)
张裕 2020 年橡木桶投资计划	5,042	5,960.07	1.18	/
张裕 2019 年橡木桶投资计划	2,440	3,463.00	1.42	27.53
张裕 2018 年橡木桶投资计划	1,450	1,576.00	1.09	/
百润股份烈酒(威士忌)陈酿 熟成项目橡木桶采购计划	175,000	70,000.00	0.40	20.00

资料来源：张裕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张裕未披露 2020 年及 2018 年不同体积橡木桶的采购数量，张裕 2019 年橡木桶计划投资 3,463 万元，购置大、小橡木桶 2,440 只，其中容量 5,000L 的 140 只、350L 的 320 只、225L 的 1,980 只。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709.07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收购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其中土地收购费用在参考募投项目所在地邛崃市“成都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近期工业用地前期挂牌价格情况，对本募投项目用地按 12.8 万元/亩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收购金额测算合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行政事业收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各项费用根据政府部门定价标准或参考公司现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确定。

（6）预备费投入

预备费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根据项目初步涉及估算的难以预料的成本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根据以往的建设经验预计，预备费中仅包括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1% 测算，预备费拟以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5,706.88 万元，拟以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设备购置支出和其他工程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 100,668.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01,675.08	100,6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21,589.79	21,580.00	是
1.2	安装工程费	3,119.54	3,110.00	是
1.3	其他工程费用	4,709.06	4,660.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4	橡木桶购置费	70,000.00	70,000.00	是
1.5	其他设备购置费	1,250.00	1,250.00	是
1.6	预备费	1,006.68	-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5,706.88	-	否
项目总投资		117,381.96	100,600.00	-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其他工程支出、陈酿相关设备、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该项目投资资金的总体使用进度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设投资	66,325.08	35,350.00	101,675.08
1.1	建筑工程费	21,589.79	-	21,589.79
1.2	安装工程费	3,119.54	-	3,119.54
1.3	其他工程费用	4,709.07	-	4,709.07
1.4	橡木桶购置费	35,000.00	35,000.00	70,000.00
1.5	其他设备购置费	1,250.00	-	1,250.00
1.6	预备费	656.68	350.00	1,006.68
2	铺底流动资金	-	15,706.88	15,706.88
合计		66,325.08	51,056.88	117,381.96

（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建设期为24个月，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整体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环评备案												
土地征用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招标												
建筑物及构筑物施工												
设备订货												

项目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正式投产												

注：实际建设进度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进度、工程招投标进度等最终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陈酿熟成设备即橡木桶，安装、调试程序较为简单，橡木桶到货后经过必要安装、调试完成即可进行试生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已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确定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投资内容、投资规模与总体建设周期；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已经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了募投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执行方案设计。

（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况。

三、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一）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为威士忌基酒，将作为公司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基酒原料，不会新增预调鸡尾酒业务产能，因此，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开展情况将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的消化。以下结合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空间、公司行业地位等方面详细说明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的合理性：

1、预调鸡尾酒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战略调整的暂时性现象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产能利用率较低，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单位：万箱

报告期	产能	自产产量	委托加工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6月	3,300.00	857.58	-	25.99%	728.03	84.89%
2019年度	4,600.00	1,229.69	61.15	26.73%	1,268.71	98.29%
2018年度	4,600.00	873.62	163.45	18.99%	983.19	94.80%
2017年度	2,600.00	752.28	192.97	28.93%	917.14	97.05%

注1：四川生产工厂项目2017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为2,000万箱；广东生产工厂项目2019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为2,000万箱，2020年1-6月按照预调鸡尾酒业务全年产能的1/2进行分配。

注2：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委托加工产量）。

2015年度，随着公司营销策略和市场推广的成功实施，“RIO（锐澳）”品牌快速升温，预调鸡尾酒业务爆发式增长，经销商基于预调鸡尾酒市场高速增长的预期及公司产能严重不足而订货踊跃。公司生产基地为上海生产工厂即巴克斯酒业，自产产能为600万箱，公司年销量为1,838.57万箱，主要通过委托镇江健力宝、珠海麒麟啤酒进行外协加工，与此同时，公司为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和降低仓储及运输成本，启动了四川生产工厂项目和广东生产工厂项目的建设，并分别于2017年底和2019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5年三季度饮品销售开始普遍遇冷，随之带来预调鸡尾酒市场增速放缓，终端销售景气度下降，经销商前期的非理性备货逐步形成了渠道库存的积压。经过2016年、2017年对经销商渠道库存的整固，下游渠道恢复正常水平。

随着预调鸡尾酒市场的理性回归，以及公司天津、成都、佛山等生产基地的陆续完工，公司产能布局及供应渠道更加完善，下游经销商具备更加稳定的订货预期及合理的库存安排。基于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及国内市场需求，公司根据下游经销商库存情况及订货情况合理安排生产，随着四川、佛山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产销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四川生产基地投产导致当年产能扩大所致，同时公司加强产品创新和研发，推出新品以满足消费者需求，需对生产线进行调试，也对产能释放构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作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基于中长期产能布局规划、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的增长趋势及降低整体物流成本的考虑，四川、广东生产基地陆续开展建设并投产，导致公司整体产能有

所提升，同时在投产初期及不同产品的生产安排，对生产线的调试也会影响产能的释放；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预调鸡尾酒终端消费市场的更加成熟、公司产能布局及供应渠道的完善，经销商渠道库存安排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与此同时，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保持着较高的产销率水平。

巴克斯酒业作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对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阶段进行重新思考并采取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需要持续推出不同酒精度、口味和包装形式的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不同消费场景的需求，消费者饮用习惯的养成需要持续的培养，采取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更有利于行业和公司的发展。2017年度以来，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实现了恢复性增长，根据受众群体饮用需求、预调鸡尾酒发展趋势，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消费者饮用习惯研究和市场营销推广，推出“微醺”“浸渍酒”等系列预调鸡尾酒以及“POPSS（帕波斯）”气泡水饮料，还先后与六神花露水、英雄墨水进行跨界合作，从产品理念、口感、营销渠道、饮用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大幅提升，公司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产量、销量逐步提升，公司最近三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21.24%，**2020年1-6月**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68%**，最近三年一期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呈现更加稳定、健康的发展趋势。

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初期，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环境进行战略调整的暂时性现象，与此同时，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内预调鸡尾酒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发展态势。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为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提供品质稳定、具有成本优势的威士忌基酒，有利于推动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品升级、提高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竞争优势，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产销量有望持续扩大，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产能的消化。

2、国内预调鸡尾酒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容量整体保持扩大态势

跟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容量有望持续扩大。

日本知名酒水饮料企业三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预调鸡尾酒消费者饮用实态调查（三得利—预调鸡尾酒调查报告 2020）》（以下简称“《预调鸡尾酒消费者饮用实态调查》”）显示，日本 2019 年预调鸡尾酒销量为 137.85 万千升，同比增长 12%，连续 12 年保持增长，并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人均消费达到 11.04 升；预计 2020 年预调鸡尾酒销量将扩大到 153.6 万千升，未来预调鸡尾酒市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数据显示，从人均年消费量的角度来看，2018 年我国预调酒人均年消费量约 0.06 升，仅为日本等预调鸡尾酒市场比较成熟国家的约 0.61%，国内预调鸡尾酒的人均消费量仍较低；2018 年我国预调鸡尾酒销量占酒精饮料总量的比例仅为 0.2%，日本该比例为 15.7%，我国预调鸡尾酒市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中国与日本饮食文化相近，较之日本市场，中国预调鸡尾酒市场亦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5 年开始，消费升级进入品质消费阶段，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翻开新篇章。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产阶层崛起，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为消费升级提供了扎实的物质基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0,733.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9.01%，近几年来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居民对高端酒类消费品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由于中产及以上阶层是中高端预调鸡尾酒产品消费的主力人群，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中产及以上阶层占比扩大，中高端预调鸡尾酒市场有望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而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属于中高端预调酒的主要产品之一，能更好地迎合国内消费升级的趋势。

近年来，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的龙头企业，巴克斯酒业结合成熟市场的预调酒发展趋势及国内消费者的饮用习惯，开发以中低度预调鸡尾酒为主，形成了“微醺”“经典”“强爽”三大主打品牌，“RIO（锐澳）”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大幅提升，成功打造“一个人的小酒”的产品定位和饮用场景，品牌精神和企业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初步实现了品牌重塑。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最近三年销量的平均增长率和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69%和 21.24%，其中 2019 年度销量增长率为 29.04%，此外，**2020 年 1-6 月预调鸡尾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171.03 万元，同比增长 27.68%**，整体呈现稳健的增长趋势。

基于对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近年来，公司预调鸡尾酒的产能布局基本完成，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预调鸡尾酒属于酒类快消品的细分类别，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消费者饮用习惯的培养及饮用场景创新是市场培育的重点，随着市场营销策略的逐步落地及市场培育计划的推进，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容量有望持续扩大。

3、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在国内市场空间巨大，有望成为国内预调酒爆款产品

近年来，公司充分结合国外成熟威士忌预调酒产品的口感风味与国内受众群体的饮用需求，加大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研发力度，并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公司已与部分经销商客户就威士忌系列预调酒业务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如 Highball、威士忌可乐等产品。

威士忌凭借其口感风味多样的烈酒特性和优良的品质，能恰好地满足预调鸡尾酒对产品多样性和品质升级需求，使其成为预调鸡尾酒的重要基酒之一。根据日本、欧美等预调鸡尾酒成熟市场的经验，近年来以威士忌作为基酒的预调鸡尾酒的品种和需求正日益上升。境外知名酒企纷纷布局以威士忌为基酒的预调鸡尾酒，通过对产品不断升级和品类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预调鸡尾酒不同消费场景的多样化需求，如美国烈酒企业百富门推出了以威士忌搭配可乐的杰克·丹尼预调鸡尾酒（酒精度 5 度），主要满足日常消费场景需求；日本知名酒企三得利、朝日、麒麟等相继推出了以威士忌搭配苏打水的预调鸡尾酒（酒精度 5 度至 9 度），主要满足餐饮和社交消费场景需求。《预调鸡尾酒消费者饮用实态调查》显示，2019 年日本以威士忌搭配碳酸类饮料的预调鸡尾酒销量近 5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62%，高于日本预调鸡尾酒市场整体增长率。因此，威士忌预调鸡尾酒是境外成熟市场较为普遍的预调鸡尾酒品类。

以三得利 Highball 为例，其以口感好、易入口的饮用场景作为推广起点，选择具有 70 多年历史的角瓶威士忌作为基酒与苏打水进行调制，通过冰块、柠檬片的调节使得 Highball 具有独特的口感，成为日本预调鸡尾酒市场的畅销产品，也使得作为基酒的角瓶威士忌一度出现供不应求。

随着国内新兴中产阶级的崛起，以威士忌为代表的国外烈性酒在中国的日益普及，威士忌口感强烈刺激，风味复杂且差异显著，这与年轻高净值人群追求新

鲜事物、强调个性张扬的性格十分符合。根据《胡润 2017 中国威士忌消费报告》，威士忌在 30 岁以下年轻高净值饮用者中的消费涨幅更为明显，87%的人过去三年增加了饮用频率，未来三年仍会持续增加饮用频率的人群占比 78%。国内外知名酒商开始纷纷在国内布局威士忌业务，如保乐力加（Pernod Ricard）已在中国峨眉山投资 10 亿元建设麦芽威士忌酒厂，帝亚吉欧（Diageo）与洋河股份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中式威士忌品类创新等。与威士忌酒相对比而言，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在价格、酒精度等方面更符合年轻消费群体的要求，预计会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的畅销产品。

根据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威士忌基酒是中高端预调鸡尾酒的首选材料，类似前述威士忌可乐、威士忌苏打、高度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在国内市场空间巨大，因此，随着对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营销推广及市场培育的加强，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市场空间巨大，有望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的畅销产品。

4、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随着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消费持续升级的影响，我国预调鸡尾酒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发生变化，预调鸡尾酒行业在经历了深度调整和激烈竞争后，呈现出向主流品牌集中的趋势。

巴克斯酒业深耕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多年，依靠强大的品牌背书、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营销推广，经过渠道库存整固后，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回升，行业地位得以巩固。上海酿酒专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按销量计算，2017 年“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79%，2018 年“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82%，2019 年“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84%，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已经在预调鸡尾酒细分领域建立较为稳固的品牌壁垒，在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和市场逐步扩容的背景下，公司持续稳固的市场地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消费者品牌、品质意识的提高，预调鸡尾酒消费呈现出向知名品牌集中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将持续从中受益，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二) 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的消化预案

本次募投项目可实现约 3.4 万吨（或 KL）威士忌基酒（酒精度为 70 度）的储藏能力，受威士忌基酒挥发（每年约 5%）、两年陈酿期、分两批装桶的影响，达产后每年预计形成约 1.53 万吨（或 KL）威士忌基酒（酒精度为 70 度），并将出售至公司各生产基地作为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的基酒。威士忌基酒产能消化的思路为：预调鸡尾酒的销量增长带动基酒需求的增长，同时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占比及其酒精度的变动，最终将共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威士忌基酒的消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预案的预测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测依据	测算基准
1	预调鸡尾酒销量增长率	预调鸡尾酒业务最近三年销量的平均增长率和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69%和 21.24%，最近三年产销率较为稳定及 2019 年度销量增长率为 29.04%的前提下，对公司销量增长率进行预计	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销量增速预计为 25%，2026 年至 2030 年销量增速预计为 10%，2031 年至 2035 年销量增速预计为 0
2	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销售量占比	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占比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并考虑成熟预调鸡尾酒市场发展经验	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销售量占比逐步增长至 35%
3	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酒精度	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酒精度的预测考虑威士忌系列预调酒产品规划及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酒精度区间在 5 度-14 度，日本市场 Highball 以 7 度、9 度为主）	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酒精度范围假设从 2020 年开始从 5%逐步上升至 8%，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
4	威士忌新酒装桶安排	假设 2021 年-2022 年为威士忌陈酿库建设期，募投项目共购置 17.5 万只橡木桶，其中 5,000 只为备用橡木桶，不考虑备用橡木桶的装桶安排。为保证陈酿库的充分利用，假设 2022 年完成建设一半面积的陈酿库并投入使用，2022 年下半年即开始使用已建设完成的陈酿库，考虑威士忌陈酿期及预调酒的年度需求，安排两批橡木桶进行陈酿熟成	2022 年开始第一批装桶（8.5 万只），2023 年为第二批装桶（8.5 万只），2024 年第一批陈酿完成后出售后再进行装桶（8.5 万只），以此类推
5	产能释放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只橡木桶的体积为 0.2KL，不考虑 5,000 只备用桶的储藏体积，实现约 34,000KL 威士忌原酒（酒精度为 70 度）的储藏能力	为便于测算，折算为 23,800KL（酒精度为 100%，即 34,000*70%），根据两批装桶安排，每年的产能释放为 11,900KL
6	威士忌基酒挥发率	威士忌陈酿过程中每年会挥发一定比例，一般在每年会挥发 2%-7%	募投项目预测按照每年挥发 5%
7	陈酿期	根据“GB/T 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威士忌基酒陈酿期为两年	假设从 2022 年开始投料，2024 第一批威士忌基酒可以出库销售，以此类推

注：实际建设进度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进度、工程招投标进度等最终确定。最近三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经营数据的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

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下同。

根据前述预测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每年释放的产能及其消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公司制定的产能消化预案，假设陈酿期为两年，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预调鸡尾酒销量保持 25% 的增长率，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销量占比逐步达到 35%，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酒精度逐步达到 8%，则在第 6 年即 2026 年威士忌基酒产能可实现完全消化。因此，若预调鸡尾酒的销量增长率、威士忌系列预调酒产品销量占比、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酒精度达到预期，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产生产能过剩的风险。

序号	年份	鸡尾酒销量(万箱) ①	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占比 ②	威士忌系列鸡尾酒平均酒精度 ③	威士忌基酒需求量(KL) ④=①*标准箱体积(0.00792KL)*②*③	威士忌基酒产量(KL, 转换为100%酒精度) ⑤=⑦*0.2*70%*(1-5%) ²	需求量-产量(KL) ⑥=④-⑤	装桶数量(只) ⑦	备注
T1	2021	1,982.35	15%	6.0%	1,413.02	/	/	/	建设期
T2	2022	2,477.94	20%	6.5%	2,551.29	/	/	85,000	威士忌基酒外购解决
T3	2023	3,097.43	30%	7.0%	5,151.64	/	/	85,000	威士忌基酒外购解决
T4	2024	3,871.79	35%	7.5%	8,049.44	10,739.75	-2,690.31	85,000	威士忌基酒次年消化
T5	2025	4,839.73	35%	8.0%	10,732.59	10,739.75	-7.16	85,000	威士忌基酒次年消化
T6	2026	5,323.71	35%	8.0%	13,415.74	10,739.75	2,675.99	85,000	威士忌基酒消化前年余量
T7	2027	5,856.08	35%	8.0%	16,769.67	10,739.75	6,029.92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T8	2028	6,441.68	35%	8.0%	20,962.09	10,739.75	10,222.34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T9	2029	7,085.85	35%	8.0%	26,202.62	10,739.75	15,462.87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T10	2030	7,794.44	35%	8.0%	32,753.27	10,739.75	22,013.52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T11	2031	7,794.44	35%	8.0%	40,941.59	10,739.75	30,201.84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T12	2032	7,794.44	35%	8.0%	51,176.98	10,739.75	40,437.23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T13	2033	7,794.44	35%	8.0%	63,971.23	10,739.75	53,231.48	85,000	威士忌基酒需要外购

（三）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过剩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前述产能消化预案，威士忌系列预调酒销量的稳健增长以及威士忌产品的市场开拓是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关键因素。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能布局，而且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水平，结合前文所述稳健增长的市场空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稳固的行业地位，公司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

同时，为尽可能避免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营销计划，以加强威士忌系列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力度。预调鸡尾酒属于酒类快消品的细分品类，市场推广和饮用场景创新是产品畅销的重要推动因素，针对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受众人群和饮用场景，在品牌推广、市场培育、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激励等方面，公司主要执行以下措施或策略：

1、品牌推广

与传统酒类产品相比，公司的预调鸡尾酒所针对的消费人群更年轻，公司亦根据自身产品特点，通过各种品牌推广方式，将轻松、自在、快乐、时尚、阳光、健康的品牌精神传递出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包括线上投放、影视剧植入、明星合作、内容营销及品牌跨界等，2020年公司通过线上投入（与湖南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等多家电视平台，芒果TV、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平台，Bilibili、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项目合作）、影视剧植入、明星合作（品牌签约代言人如周冬雨、邓伦等）、内容营销（与微信自媒体、网红直播进行深度合作，即将推出RIO微醺美好生活系列内容营销）等方式加强品牌宣传及新品推广，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活动的推销，增强精准营销的力度和强度。

后续公司将结合威士忌系列的受众群体及饮用场景，进一步加强精准营销和市场培育，巩固发展公司“RIO(锐澳)”鸡尾酒品牌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为预调鸡尾酒产品销售奠定基础。

2、市场培育计划

公司高度注重市场培育，组建了专业的消费者研究中心，对消费者需求展开

多维度研究，反复验证产品，对多品类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指引和支持，搭建了公司的消费者数据库，为公司实施二次营销、精准营销打下了基础。

公司积极传播“轻松、自在、快乐、时尚、阳光、健康”的品牌精神和文化内涵，正在积极推动品牌文化体验中心的建设，以预调鸡尾酒及其原料基酒为主题，融合文化传播与消费者体验于一体，集预调鸡尾酒和烈酒文化的参观、体验、品鉴、营销为一体，可以更好地展现企业文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并承担市场培育的职能，为公司进一步推进新零售营销渠道打下客户基础。公司计划未来每年邀请核心消费者、经销商等走入品牌文化体验中心，传播“RIO(锐澳)”的品牌文化，培育一批高度认同“RIO(锐澳)”品牌理念的忠诚合作伙伴，实现市场培育与树立品牌忠诚度的有机结合，也可提升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推广效果。

3、营销渠道拓展

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业务已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拥有过千家经销商及全国多个 KA 终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具有渠道竞争优势，已建立完善的线下渠道、数字零售渠道、即饮渠道。其中，线下渠道包括现代渠道、传统渠道，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将其产品延伸至零售终端领域，形成了成熟的经销商网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忠诚的经销商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在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大型连锁便利店（如 7-11、全家、可的、好德、捷强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传统销售渠道已覆盖全国超过 1,000 个主要城市。数字零售渠道主要通过包括天猫、京东等在内的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直接销售，以及通过盒马鲜生等进行 O2O 布局。公司将结合新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实现个性化、高质量现场调配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供应，满足消费者对威士忌预调酒新鲜畅饮的追求，同时有利于填补中餐厅等销售市场空白。即饮渠道主要包括酒吧、KTV、餐厅等，公司不断丰富即饮渠道产品线，后续将积极向三、四线城市拓展，已逐步建立系统有效的即饮终端。

针对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公司已与部分经销商及即饮渠道进行前期调研，并对终端消费者进行试饮，口感得到高度认可，在产品推向市场后，公司将加强在线下、线上渠道的铺市、推广和销售工作，并按照公司政策对经销商客户予以激

励；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等为不同渠道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以巩固并深化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主动地与长期合作的区域经销商客户进行产品、营销推广等方面的交流，根据其需求研制并推介相关产品，以加强与各种渠道的经销商联动关系；同时，公司将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饮用场景、消费群体定位等与即饮渠道客户的市场营销工作深度结合，以加大对即饮渠道的开拓力度。

4、销售激励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队伍的搭建，结合快消品营销的策略及规律，面向全国实施市场化招聘，建立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提升经销商客户的服务水平，帮助经销商提升管理水平、深度开拓市场、服务终端消费者。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全面加强多维度营销激励，形成良好有序、开拓进取的营销氛围，充分调动销售团队积极性。通过经销商联动、渠道网点建设、市场培育、促销活动执行等考核进行指标，确保营销计划的执行和落地，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能，可为预调鸡尾酒业务提供品质稳定、具有成本优势的威士忌基酒，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开展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同时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开发和畅销可有效推动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能消化；公司预调鸡尾酒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公司战略调整期的暂时性现象，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市场空间巨大、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的有利发展环境中，公司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具备合理性；公司并已从品牌推广、市场培育、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激励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威士忌基酒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主要预计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69,808.38	不含税，年均
2	利润总额	万元	23,982.58	年均
3	净利润	万元	18,019.74	年均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备注
4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	9.01	-
5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0.48	含建设期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以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营业收入的测算

1、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之上进行效益测算：

序号	项目	预测依据	测算基准
1	预测期	预测期结合橡木桶折旧年限及陈酿周期进行预测。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橡木桶的折旧年限为10年。T1为陈酿库的建设期，为保证陈酿库的充分利用，T2开始投料，根据“GB/T 11857-2008威士忌”的要求，陈酿熟成两年后，T4第一批威士忌基酒可以出库销售，以此类推，T11最后一批威士忌装桶，T13为最后一批威士忌出库	预测期为13年
2	装桶批次	结合威士忌基酒年度需求及陈酿期安排装桶批次。募投项目共购置17.5万只橡木桶，其中0.5万只备用橡木桶，不考虑备用桶的装桶安排，考虑威士忌陈酿期及预调酒的年度需求，安排两批橡木桶进行陈酿熟成	T2开始第一批装桶（8.5万只），T3为第二批装桶（8.5万只），T4第一批陈酿完成后出售后再进行装桶（8.5万只），以此类推
3	销量	销量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装桶批次、橡木桶体积及挥发情况进行测算每只橡木桶的体积为0.2KL，根据装桶安排，每批橡木桶可储存约17,000KL威士忌基酒（酒精度为70%），同时考虑威士忌陈酿过程中每年会挥发一定比例，一般在每年会挥发2%-7%	每批的原始存储量为17,000KL，同时按照每年挥发5%预计
4	销售价格	参考最近两年的采购威士忌基酒（酒精度为60度左右）的加权平均价格区间在3.76万元/吨至7.08万元/吨，累计加权平均数为6.20万元/吨	销售价格按照4.55万元/KL，略低于采购均价

根据上述预测基础，销售收入的测算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威士忌新酒储存量 (KL) ①	威士忌基酒销售量 (KL) ②=①*(1-5%) ²	威士忌基酒的销售价格 (万元/KL) ③	销售收入 (万元) ④=②*③
T1	-	-	-	-
T2	17,000.00	-	-	-
T3	17,000.00	-	-	-
T4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5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6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年份	威士忌新酒储存量 (KL) ①	威士忌基酒销售量 (KL) ②=①* (1-5%) ²	威士忌基酒的 销售价格 (万元/KL) ③	销售收入 (万元) ④=②*③
T7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8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9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10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11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12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T13	17,000.00	15,342.50	4.55	69,808.38

2、测算过程的谨慎性与合理性

(1) 销售价格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的威士忌基酒产品拟全部自用，因此，以报告期内的威士忌采购价格作为销售价格的预测基础。2017至2019年，受国内威士忌消费升级驱动及国际市场威士忌供给不稳定的影响，公司威士忌基酒的采购价格不断上涨，剔除相关税费等的影响，参考最近三年的采购威士忌基酒（酒精度为60度左右）的加权平均价格区间在3.76万元/吨至7.08万元/吨，累计加权平均数为6.20万元/吨，本次效益测算假设威士忌基酒销售价格为4.55万元/KL，低于最近三年国外供应商威士忌基酒的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 销量测算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陈酿熟成后的威士忌基酒用于满足公司预调鸡尾酒的原料基酒需求，产品销量是根据公司基于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规律及成熟市场经验，对威士忌系列预调酒产品的预计销量进行预测。公司是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的龙头企业，随着国内预调鸡尾酒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后续推进预调鸡尾酒产品升级，未来存在较大的威士忌原料基酒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已制定营销渠道拓展方案、品牌推广策略、市场培育计划、销售激励政策等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未来公司消化本项目的产能具有可行性，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三/(二)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的消化预案”。

因此，公司对于销量的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 毛利率的测算

1、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旧摊销费用等，具体预测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测依据	测算基准
1	原材料	主要为威士忌新酒（未经陈酿），采购价格参考国外进口价格，同时考虑境内采购的运输费用、税费较低的影响进行折让；采购数量以威士忌基酒装桶体积进行测算	威士忌新酒采购价格按照 1.54 万元/KL 进行测算，采购数量与前述装桶威士忌体积一致，即 17,000KL
2	折旧与摊销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费、土地摊销费，折旧年限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橡木桶折旧年限为 10 年；消防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与上市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

预测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单位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受不同期间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的影响，单位营业成本存在一定波动，导致毛利率在 50.30% 至 52.61% 区间范围内波动。

年份	威士忌基酒销售量 (KL)	营业成本 (万元)	单位营业成本 (万元/KL)	毛利率
T1	-	-	-	-
T2	-	-	-	-
T3	-	-	-	-
T4	15,342.50	33,797.42	2.20	51.59%
T5	15,342.50	33,281.67	2.17	52.32%
T6	15,342.50	33,281.67	2.17	52.32%
T7	15,342.50	33,281.67	2.17	52.32%
T8	15,342.50	33,182.11	2.16	52.47%
T9	15,342.50	33,082.55	2.16	52.61%
T10	15,342.50	33,082.55	2.16	52.61%
T11	15,342.50	33,082.55	2.16	52.61%
T12	15,342.50	33,082.55	2.16	52.61%
T13	15,342.50	34,695.86	2.26	50.30%

2、测算过程的谨慎性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为威士忌基酒，属于烈酒类别之一，故选取主营业务包含白酒、白兰地等烈酒的上市公司，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汾酒	72.16%	66.23%	67.4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洋河股份	74.31%	76.47%	67.93%
水井坊	82.87%	82.01%	79.06%
古井贡酒	77.79%	78.03%	76.75%
张裕 A	59.23%	59.60%	64.41%
舍得酒业	81.92%	79.99%	76.78%
老白干酒	58.82%	58.55%	60.46%
平均值	72.44%	71.55%	70.41%
募投项目毛利率	50.30%—52.6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述数据以白酒业务毛利率进行列示，张裕 A 以白兰地业务毛利率进行列示。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市公司白酒、白兰地等烈酒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70.41%、71.55%和 72.44%，均高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主要由于：（1）本次募投项目为满足威士忌新酒的陈酿熟成需求，不新增威士忌新酒（未经陈酿熟成的威士忌）产能，故在效益测算中假设威士忌新酒从外部采购，因此，效益测算中不包含基酒生产环节的毛利，仅包含陈酿熟成环节的毛利；（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将作为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基酒，不作为成品酒灌装及产品酒进行销售，故不包含出售至经销商环节的毛利。因此，该项目的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三）期间费用的测算

1、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未考虑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为运输费用，管理费用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运营费用，具体预测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测依据	测算基准
1	销售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全部作为自用基酒，不涉及营销费用及其他业务招待费用，销售费用仅需考虑运输费用。预测期内的运费单价结合市场运费价格及生产基地布局情况进行整体考虑，募投项目位于成都，生产基地目前分布于上海、天津、成都、佛山	以 1,000 元/KL 进行测算，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为 2.20%
2	管理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管理人员较少，定员人数为 3 人，考虑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其他相关费用	T1 为建设期，管理费用为土地费用摊销；T2、T3 管理费用为生产成本的 0.90%；T4 至 T13 的管理费用率为 0.90%

预测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T1	-	58.00	-	-
T2	-	272.56	-	-
T3	-	299.54	-	-
T4	1,534.25	628.28	2.20%	0.90%
T5	1,534.25	628.28	2.20%	0.90%
T6	1,534.25	628.28	2.20%	0.90%
T7	1,534.25	628.28	2.20%	0.90%
T8	1,534.25	628.28	2.20%	0.90%
T9	1,534.25	628.28	2.20%	0.90%
T10	1,534.25	628.28	2.20%	0.90%
T11	1,534.25	628.28	2.20%	0.90%
T12	1,534.25	628.28	2.20%	0.90%
T13	1,534.25	628.28	2.20%	0.90%

2、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分析

预测期内，募投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 2.2%，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0.9%，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低，主要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陈酿熟成环节的运营管理，在进行项目效益测算时管理费用仅考虑了直接与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的薪酬，未考虑其他管理部门的人工成本，因此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率较低；在进行项目效益测算时假设产成品仅作为自有基酒，不涉及对外第三方出售，因此不涉及市场营销费用的投入，销售费用仅涉及运输费用，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率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测算具有谨慎性。

（四）主要税金的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消费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测算。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的收入； 采购应税劳务、商品涉及的不含税 采购价格	13%、9%、3%
2	消费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	20%、0.5 元/500 克（或毫升）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5%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7	房产税	房产余额* (1-30%)	1.2%
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预测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率
T1	91.20	-149.20	-	-
T2	295.56	-568.12	-	-
T3	295.56	-595.10	-	-
T4	9,711.48	24,136.95	5,706.13	23.64%
T5	9,711.48	24,652.70	6,163.18	25.00%
T6	9,711.48	24,652.70	6,163.18	25.00%
T7	10,215.65	24,148.53	6,037.13	25.00%
T8	10,270.68	24,193.06	6,048.27	25.00%
T9	10,270.68	24,292.62	6,073.16	25.00%
T10	10,270.68	24,292.62	6,073.16	25.00%
T11	10,270.68	24,292.62	6,073.16	25.00%
T12	11,734.65	22,828.64	5,707.16	25.00%
T13	10,614.66	22,335.33	5,583.83	25.00%

整体来看，本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五）同行业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产成品为威士忌基酒，目前暂无其他上市公司有类似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和近年来白酒类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伊力特	2018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 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罐区、包装中心、陶坛库、露天酒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替代酿酒一厂、二厂、三厂部分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30.85%	6.38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伊力特	2018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建设现代化酿酒车间、室内外罐区、包装中心、成品库、粮食筒仓区、辅料库及配套设施等, 替代原有老化的生产设施	26.47%	6.78
金徽酒	2016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基于已有的338口陇南春老窖池进行的保护性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建窖池)及配套辅助设施(陶坛酒库和室内酒库)的建设	22.12%	6.01
迎驾贡酒	2015	优质酒陈酿老熟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对原有部分普通白酒灌装生产线实施升级改造	39.30%	5.40
舍得酒业	2019	酿酒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对公司的灌装包装生产线、生产用水设施、原粮粉碎车间、储酒库、厂区环境进行升级改造	25.80%	7.07
口子窖	2015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 在保持基酒产能不变的基础上, 通过降低普通基酒产能, 提高优质基酒产能	25.24%	5.49
口子窖	2015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本次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主要针对公司东关分厂、溪河分厂的陈化老熟设备、勾调设备、储酒厂房进行改造升级	24.02%	6.13
平均值				27.69%	6.18
百润股份	2020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新建威士忌陈酿库并购置橡木桶, 对威士忌新酒进行陈酿, 可实现34,000吨(或KL)(酒精度为70度)的威士忌基酒的储藏能力	9.01%	10.48

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低于白酒类募投项目,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高于白酒类募投项目, 主要原因: 一方面, 白酒类上市公司技改类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相比,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前者差异较大, 本次募投需要新建陈酿库并购置橡木桶, 而前者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生产设施的更新, 从而对效益测算构成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为威士忌基酒,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 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 而白酒类募投项目的产成品不涉及陈酿两年以上的最低要求, 陈酿周期的差异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构成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为公司提供品质稳定、具有成本优势的威士忌基酒, 将强化公

司预调鸡尾酒的竞争优势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请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对外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下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对外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等,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说明:

(一) 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133.5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74.52 万元和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0.08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按计划投入至前次募投项目,公司实际可用于业务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2,258.96 万元,在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具体使用计划或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72,258.96
2	减:短期银行贷款	10,000.00
3	日常运营资金(注1)	-
4	重大投资项目	55,555.24
4.1	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	29,983.89
4.2	成都伏特加及威士忌生产建设项目	25,571.35
5	股东回报	31,126.92
6	资金缺口	-24,423.20

注1: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日常运营资金由销售回款进行覆盖;

注2:经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31,126.92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将后续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重大投资支出,且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或债务融资筹措资金,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

(二) 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664.51	80,943.77	93,750.58	87,289.43
非流动资产	178,309.65	175,208.15	148,758.58	144,683.35
资产合计	286,974.16	256,151.92	242,509.16	231,972.78
流动负债	59,126.31	49,449.80	44,913.89	48,322.71
非流动负债	6,331.78	6,381.25	5,252.69	5,426.30
负债合计	65,458.09	55,831.05	50,166.58	53,749.01
资产负债率	22.81%	21.80%	20.69%	2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为主，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7%、61.34%、68.40%和**62.13%**，主要系基于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的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广东生产工厂项目、四川生产工厂项目的陆续投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现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90%、89.53%、88.57%和**90.33%**，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17%、20.69%、21.80%和**22.8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燕京啤酒	-	23.93%	22.24%	24.43%
青岛啤酒	-	46.63%	45.15%	42.62%
珠江啤酒	-	28.20%	32.21%	29.30%
重庆啤酒	-	56.99%	64.77%	66.77%
水井坊	60.89%	46.48%	41.94%	43.34%
古井贡酒	-	32.00%	35.81%	32.62%
维维股份	-	68.65%	64.80%	60.15%
养元饮品	-	17.85%	21.72%	34.43%
承德露露	-	34.60%	31.18%	27.69%
行业平均值	60.89%	39.48%	39.98%	40.15%
百润股份	22.81%	21.80%	20.69%	23.17%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2.81%**，低于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形成良好的财务风险抵抗能力。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债权融资筹集，公司资产负债率亦将由**2020年6月末的22.81%**上升至**42.85%**，将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三）对外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借入短期借款，短期借款采取保证借款与信用借款的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	-	1,000.00	13,000.00
信用借款	-	-	-	5,0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	1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10.06亿元，受橡木桶投资金额较高及威士忌陈酿熟成周期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长。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一方面，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告（2020年6月22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融资规模100,600.00万元测算，每年将新增4,677.90万元的利息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资产负债率亦将由**2020年6月末的22.81%**上升至**42.85%**，如果银行授信趋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和财务风险。此外，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48年，银行贷款期限通常较短，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求。因此，银行贷款融资风险较高，不适宜用于长期项目建设。

（四）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90.35	201,788.01	173,186.36	155,64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2.61	148,738.79	138,952.69	131,1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7.74	53,049.22	34,233.67	24,49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	5.66	-	4,81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4.68	36,638.09	16,975.64	18,618.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61	-36,632.43	-16,975.64	-13,79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22,239.70	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	32,066.51	36,504.83	84,0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24	-32,066.51	-14,265.13	-37,02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99	10.88	10.80	-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57.35	-15,638.84	3,003.69	-26,335.10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及食用香精业务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净流入；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能布局，巴克斯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净流出；除**2020年1-6月**外，受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偿还债务等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净流出。报告期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335.10万元、3,003.69万元、-15,638.84万元、**27,557.35万元**，受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的影响，公司现金流整体存在一定波动。

（五）本次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对外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等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若全部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将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于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前募项目进展及效益实现情况，盈利情况较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募项目的进展情况

1、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公司向刘晓东、柳海彬、喻晓春、马晓华、温浩、张其忠、高原、谢霖、孙晓峰、万晓丽、曹磊、林丽莺、程显东、汪晓红、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巴克斯

酒业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49.45 亿元，发行 28,800 万股，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到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23.11 万元，后续均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四川生产工厂项目、广东生产工厂项目，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盈利情况较差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根据巴克斯酒业实际所实现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巴克斯酒业 2014 年至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22,299.69 万元、41,394.31 万元、-23,134.31 万元、12,497.27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 53,056.96 万元，同期承诺的累计收益为 185,551.41 万元，累计完成率为 28.59%，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2016 年和 2017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预调鸡尾酒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RIO（锐澳）”品牌快速升温，市场销售火爆，经销商基于高速增长的预调鸡尾酒市场形势订货踊跃；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5 年三季度饮品销售开始普遍遇冷，随之带来预调鸡尾酒市场增速放缓，终端销售景气度下降，经销商前期的非理性备货逐步形成了渠道库存的积压。基于长期健康发展的理念，公司管理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降低经销商库存的压力，迅速调整了短期保持高速增长的经营方针，实施了通过短期调整、整固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的经营方针，进入 2016 年后公司根据终端销售和经销商库存的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了生产销售计划。与此同时，2016 年度，巴克斯酒业为积极实现渠道去库存，持续培养预调鸡尾酒消费习惯、

建设“RIO（锐澳）”品牌，为巩固公司在预调鸡尾酒行业长期发展的基础，2016年仍维持较高的销售费用，导致2016年出现亏损。

经历2016年的调整后，虽然2017年度巴克斯酒业实现了扭亏为盈，但仍处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后的恢复性增长中；而交易对方在进行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时，系基于交易时点的市场环境和巴克斯酒业运营状况。因此，2017年度经营结果离业绩承诺还有距离，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受下游经销商渠道整固、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市场推广费用持续投入的影响，市场需求与交易时点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2017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广东生产工厂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98.50万元，主要系广东生产工厂项目于2019年底基本完工，且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才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目前尚未完全释放产能，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四川生产工厂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1,014.24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该项目于2017年底基本完工，相应的生产线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运行后才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因此生产线运行初期产量较小；（2）2018年、2019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出部分预调鸡尾酒新品类，包括推出新品、口味升级等，如微醺系列、强爽系列等，罐型包括纤体罐、标准罐等，体积包括330ml、500ml等，罐装生产线需要根据新产品瓶型进行调整，影响设计产能的完全释放；（3）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预调鸡尾酒市场仍处在发展初期，人均消费量与日本及欧美等成熟市场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目前公司预调鸡尾酒整体产能利用率也有较大提升空间，虽然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业务持续增长，但华西区域还在进一步的培育和开拓，生产主要安排在华东和华北的工厂，四川生产工厂项目尚未完全释放产能，未形成规模效应，而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成本以及日常运营费用高于营业收入，使得累计效益体现为亏损，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综上所述，受产能利用率较低、华西区域市场仍在培育等的影响，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未能实现预计效益，具备合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情况；

2、查阅了可研报告等募投项目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向其了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论证情况、具体投资构成、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建设进度、董事会前投入等情况；

3、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材料，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当前市场竞争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目前的发展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规划，了解公司制定的未来产能消化措施；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和效益测算明细，对投资数额和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6、查阅前募项目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进度是否和预期匹配，核实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合理性，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前募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6 亿元，全部投向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非公开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

2、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制定了明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展建设，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为威士忌基酒，将作为公司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基酒原料，不会新增预调鸡尾酒业务产能，因此，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开展情况将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的消化。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战略调整的暂时性现象，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容量整体保持扩大态势，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在国内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具备合理性，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稳固的市场基础，公司已经制定切实的、合理的产能消化措施，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

4、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威士忌的市场价格，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的威士忌陈酿熟成周期进行测算，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5、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资产负债、对外借款、现金流情况符合业务开展情况及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融资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本次股权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6、前募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其中受下游经销商渠道整固、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市场推广费用持续投入的影响，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在2016年、2017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受产能利用率较低及生产区域安排等的影响，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尚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因此，前募项目未达效益具备合理性。

问题2、申请人在2017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三季度报中存在政府补助的会计差错，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相关整改及规范情况。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为损益的具体情况及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相关整改及规范情况

（一）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

1、会计差错的具体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巴克斯酒业（乙方）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甲方，以下简称“邛崃政府”）于 2015 年签订《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新建锐澳鸡尾酒生产线”达成协议：项目在按照双方约定并完成约定投资强度、税收承诺的前提下，邛崃政府给予巴克斯酒业项目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反之，按约定的条款补缴差额，累计补缴上限为 4,500 万。其中，巴克斯酒业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邛崃市国、地税入库的年税收低于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第二年邛崃市国、地税入库的年税收低于 1.4 亿元（含 1.4 亿元），第三年邛崃市国、地税入库的年税收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乙方不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且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补缴当年实缴税收与约定税收的差额，甲方应按乙方补缴差额向乙方开具符合财政或税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在双方约定扶持政策期限内，乙方向甲方累计补缴差额的上限为 4,500 万元；如以上累计补缴差额达到 4,500 万元后，乙方未实现当年税收承诺，不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乙方实现当年税收承诺，继续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乙方向甲方补缴差额的责任期间与甲方给予乙方财政扶持政策的期间一致。邛崃政府承诺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完工时拨付 2,250 万，在项目一期竣工投产时拨付 2,250 万元，作为邛崃政府给予巴克斯酒业项目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支持该项目建设发展。

巴克斯酒业（成都）于 2017 年建成投产，于 2017 年 4 月收到邛崃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 2,250 万元，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及对本年度预计纳税情况，认为公司可以完成第一年的税收承诺，后续导致公司补缴差额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该扶持资金不涉及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事项，因此，在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三季度报告中计入当期损益。

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会计师结合《投资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的获取的纳税资料，公司尚未全部

实现对邛崃政府的税收承诺，该笔扶持资金存在用于补缴税收差额的可能，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根据谨慎性原则，应确认为递延收益，以后年度根据实际税收承诺完成情况确认为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会计师的审计调整意见，将该笔扶持资金由营业外收入调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就上述调整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

上述会计差错的形成主要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和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政府补助事项涉及协议的经济业务理解角度不同，在运用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时，对公司未来能否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判断存在差异所致，不属于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

（二）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1、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以上相关说明及相关规则，现具体调整如下：

- （1）调减营业外收入 2,250 万元，同时调增递延收益 2,250 万元；
- （2）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50 万元，同时调减所得税费用 562.50 万元。

2、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对公司以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 （1）对2017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2,483.47	-2,250.00	233.47
所得税费用	1,470.06	-562.50	907.56
净利润	7,817.48	-1,687.50	6,1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86.67	562.50	22,14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74.64	562.50	137,437.14
资产总计	210,468.56	562.50	211,031.06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收益	969.29	2,250.00	3,219.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29	2,250.00	3,219.29
负债合计	42,691.85	2,250.00	44,941.85
未分配利润	-7,731.39	-1,687.50	-9,41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76.72	-1,687.50	166,08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76.72	-1,687.50	166,0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68.56	562.50	211,031.06

(2) 对 2017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2,562.87	-2,250.00	312.87
所得税费用	3,116.26	-562.50	2,553.76
净利润	13,382.38	-1,687.50	11,6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4.07	562.50	21,09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63.04	562.50	138,225.54
资产总计	214,557.20	562.50	215,119.70
递延收益	927.28	2,250.00	3,17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28	2,250.00	3,177.28
负债合计	41,215.58	2,250.00	43,465.58
未分配利润	-2,166.49	-1,687.50	-3,8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41.62	-1,687.50	171,65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41.62	-1,687.50	171,65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57.20	562.50	215,119.70

(三) 相关整改及规范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认真深入地分析差错原因，吸取教训，并及时采取了严格的整改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具体如下：

(1) 及时履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会计事项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组织合规培训并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学习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意识，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关于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培训，强化财务人员对象会计准则的理解，更加深入、准确把握《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在逻辑与原则，加强核算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强化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公司要求财务部要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审计部要做好监督和审核，证券部要会同中介机构提供全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披露质量把关。本次会计差错被发现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立即组织审计部对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评价，未发现其他会计差错，并要求财务部认真落实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的检查，以杜绝发生新的会计差错。

（4）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在保证审计机构独立性的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发挥审计机构的专业优势，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由审计委员会牵头组织并协调对重大会计事项的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沟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

除上述会计差错外，2017年1月1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事项。

二、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为损益的具体情况及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会计准则条款	会计准则具体内容
政府补助的整体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第四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第十条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及计量依据

1、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方法及计量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政府补助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的规定确认、计量和列报，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后，依据政府补助涉及政策文件或收益方式，判断相关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方法及计量依据如下表所示：

类别	确认方法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计量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①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②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相关的项目文件、政策文件、收款凭证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和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		

类别	确认方法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计量依据
	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具体情况及其确认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确认方式
1	扶持企业发展补贴	参见下文之扶持企业发展补贴	3,420.28	3,542.26	3,661.64	1,415.67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	专利资助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及收款凭证	-	0.29	0.36	12.82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及收款凭证	-	86.90	108.60	79.7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4	技术改造项目	参见下文之技术改造项目	49.47	131.44	173.61	163.62	与资产相关	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	个税、所得税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及收款凭证	480.67	-	235.77	337.07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6	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017年：《关于公布2016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6]52号）	-	-	-	8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7	税收手续费返还	收款凭证	8.65	5.54	5.26	1.04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8	失业岗位补贴	收款凭证	-	16.23	8.46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9	邛崃市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17年：《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全市新引进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	-	-	-	398.81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序号	补助项目	确认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确认方式
		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财企[2017]94号)						
10	税收贡献奖	收款凭证	-	-	-	5.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1	项目节能补贴款	2018年:《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17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计划 (第一批)的公示》及收款凭证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节水补贴	收款凭证	-	-	2.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3	促进就业补贴	收款凭证	31.52	-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4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019年:《2019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5	小微企业提高创新奖励	2019年:《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 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3,990.59	3,932.66	4,215.70	2,493.73		

上表中“扶持企业发展补贴”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确认依据	金额
2020年1-6月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1,735.50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1,368.10
	《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补充印发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的扶持奖励政策》（武开发管发[2015]23号）	30.00
	《关于认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8]7号）	184.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	85.41
	《佛山市三水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	17.28
	合计	3,420.28
2019年度	《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市监字[2018]87号）	1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1,548.51
	《关于认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8]7号）	240.00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1,465.73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号）	10.00
	《邛崃市工业强基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邛崃市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实施意见〉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邛工办通[2019]1号）	30.00
	《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补充印发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的扶持奖励政策》（武开发管发[2015]23号）	58.89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	179.15
合计	3,542.26	
2018年度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85.30
	《关于认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8]7号）	2,722.00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743.41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86号）	101.19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备忘录）》	9.74
	合计	3,661.64
2017年度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150.7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	859.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报送2016年天津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214.51

	《武清区“千企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实施细则（2016年度）》	10.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备忘录）》	180.57
	合计	1,415.67

上表中“技术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确认依据
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46	86.93	86.93	76.9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17	44.52	86.68	86.68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浦经信委工字[2013]131号）
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4.83	-	-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46号）
合计	49.47	131.44	173.61	163.62	-

（1）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606号），公司子公司巴克斯酒业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9,00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总额900万，公司2014年收到专项资金630万元，2017年收到专项资金270万元，该项目在2015年6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2015年7月起开始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浦经信委

工字[2013]131号)，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291万元、2016年8月收到专项资金125万元，共计416万元，该项目在2014年6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2014年7月起开始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46号），巴克斯酒业实施锅炉提标改造项目，2019年收到专项资金55万元。锅炉提标改造项目在2019年12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2020年1月起开始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资金拨付文件、资金（课题）申报文件以及资金用途来划分政府补助性质，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的资金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除此之外的其他补助资金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以及整改措施、规范情况，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

2、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的政策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3、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复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检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其会计处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2017年政府补助会计差错事项对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

追溯调整并予以公告；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及时予以整改，2017年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会计差错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将政府补助确认为损益的情况均有明确的政策文件、收款单据等支持，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题3、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均较高，最近一期末为1.8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未来年度是否有足够的盈利用以抵扣，相关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未来年度是否有足够的盈利用以抵扣，相关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34.77 万元、20,038.52 万元、17,852.38 万元和 **17,926.62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4%、13.47%、10.19%和 **1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65	56.05	349.10	77.49	506.46	118.11	272.45	5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69.30	1,380.99	2,523.02	563.99	1,072.67	253.26	710.99	161.58
可抵扣亏损	32,630.10	8,157.52	30,790.29	7,697.57	42,075.51	10,518.88	42,044.10	10,511.02
递延收益	6,331.78	1,526.07	6,381.25	1,288.32	5,252.69	1,302.97	5,426.30	1,337.71
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8,042.01	2,010.50	13,811.65	3,452.91	22,386.37	5,596.59	27,487.94	6,871.99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13,100.92	3,275.23	11,849.03	2,962.26	6,720.07	1,680.02	3,172.33	793.08
其他流动负债	6,081.06	1,520.26	7,239.36	1,809.84	2,274.75	568.69	-	-
合计	72,323.81	17,926.62	72,943.71	17,852.38	80,288.53	20,038.52	79,114.12	19,734.77

2、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会计准则条款	会计准则具体内容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限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记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二十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根据前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细分项目的具体确认依

据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期末计提确认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内部购销，内部交易形成的存货（资产项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即存货（资产项目）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可抵扣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会计处理上可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形，并形成可抵扣亏损，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整体处于稳健向好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龙头，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形成的亏损预计在以后年度有足够的盈利予以抵扣，因此，将可抵

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收益

对于确认为递延收益（负债项目）的政府补助，如果按税法规定，在收到当期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则该项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的计税基础为零，故导致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巴克斯酒业（成都）财政扶持项目、巴克斯酒业（佛山）财政扶持项目、土地补偿款和锅炉改造项目，以上政府补助项目均与资产相关或不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确认条件，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根据税法规定，政府补贴收入在收到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故导致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5）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该类费用在发生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即计入当期损益，不形成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的差额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司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主要为依据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归属于报告期内的费用，主要为市场活动费、广告费、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于公司预提的相关费用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故导致相关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公司根据经销商激励政策预计的销售返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其他流动负债系预计的销售返利，销售返利根据经销商购销合同及当期各经销商实际合作情况进行估计，并随着经销商的实际使用而减少，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故导致其他流动负债（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来年度是否有足够的盈利用以抵扣，相关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其他流动负债，均属于持续经营情形下时效性较长的时间性差异，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过程中，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的可抵扣亏损全部来自于巴克斯酒业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以下从行业发展空间、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说明巴克斯酒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盈利用以抵扣。

数据显示，从人均年消费量的角度来看，2018 年我国预调酒人均年消费量约 0.06 升，仅为日本等预调鸡尾酒市场比较成熟国家的约 0.61%，国内预调鸡尾酒的人均消费量仍较低；2018 年我国预调鸡尾酒销量占酒精饮料总量的比例

仅为 0.2%，日本该比例为 15.7%，我国预调鸡尾酒市场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中国与日本饮食文化相近，较之日本市场，中国预调鸡尾酒市场亦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巴克斯酒业深耕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多年，依靠强大的品牌背书、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持续的营销推广，经过渠道库存整固后，实现了消费的快速回升，行业地位得以不断巩固，上海酿酒专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按销量计算，2017 年“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79%，2018 年“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82%，2019 年“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84%，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已经在预调鸡尾酒细分领域建立较为稳固的品牌壁垒，在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和市场逐步扩容的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除此之外，巴克斯酒业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形成自身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

2016 年度，巴克斯酒业出现亏损，2017 年度，巴克斯酒业实现扭亏为盈，预调鸡尾酒的产量、销量稳步提升，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1.24%，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自 2016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巴克斯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体现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抵扣亏损	32,630.10	30,790.29	42,075.51	42,044.10	44,957.97

综上所述，基于巴克斯酒业稳定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未来年度可以实现足够的盈利用以抵扣未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表，了解公司的盈利情况；
- 2、复核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及测算过

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3、了解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查是否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访谈管理层，获取管理层关于行业发展趋势、巴克斯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是否可获取足够盈利空间的说明，了解公司未来能否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依赖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可抵扣亏损、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等，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年度可获取足够的盈利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有关规定。

问题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

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拟实施该等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发放

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1,516.07 万元，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相关必要性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问题 1”之说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了后续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未开展类金融业务；公司最近一期末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问题5、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除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公司作为被告，对于这类案件，公司可能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通化市雪花葡萄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国权； 被告三莒南县盛海超市有限公司	原告因被告侵犯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1月7日，法院作出（2019）鲁13民初40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三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0万元。被告二及被告三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尚在审理中
2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昌黎县韩愈酿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北泽婷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被告三兰陵县惠宝购物中心； 被告四黄永斌	原告因被告侵害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1月2日，法院作出（2019）鲁13民初39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三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万元。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四已达成和解
3	巴克斯酒业	吉林雪瑞斯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告因被告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包装、装潢（XRS鸡尾酒商品），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9）鲁13初588号。	尚在审理中
4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广州虎力士饮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焦作爱菲堡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德州美娅姿超市有限公司；	原告因被告侵害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10月16日，法院作出（2019）鲁14民初224号民事判决，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三及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5万元。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尚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被告四毛廷德		
5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泰安市聚全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省佰富特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省酷澳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曹悦峰	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11月28日，法院作出（2019）鲁09民初222号民事判决，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原告与被告已达成和解
6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吉林华夏葡萄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儒原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4月16日，法院作出（2017）鲁09民初41号判决，判令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判令被告二停止销售侵权产品。 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10月9日，法院作出（2019）鲁民终1282号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一不服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尚在审理中
7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山东东明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帝马仕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味纯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四宋凤霞	原告因被告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6月27日，法院作出（2019）鲁17民初134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万元、被告四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被告四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4月28日，法院作出（2020）鲁民终415号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对四被告均进行强制执行
8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宿迁国华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炫奥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通化天池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若鹏	原告因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2月5日，法院作出（2019）苏13民初679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5.5万元、被告四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对其中的0.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尚在审理中
9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吉林省佰富特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长春市聚	原告因被告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10月31日，法院作出（2019）鲁01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判	原告与被告一达成和解；并对被告被告二、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泓源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孙洪岩； 被告四历城区润辉超市	令被告四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被告三对被告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0.5 万元。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被告三、被告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朱载敏； 被告二烟台卡斯堡酿酒有限公司	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10 月 28 日，法院作出（2018）鲁 17 民初 133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二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 万元，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 万元。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原告与被告一和被告二均已达成和解
11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广饶县新世纪超市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省布朗妮澳酒业有限公司	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9 月 23 日，法院作出（2019）鲁 05 民初 466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原告与被告二已达成和解
12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梁山县拳铺好邻居超市； 被告二梁山县好邻居超市； 被告三吉林省长白人家酒业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 年 12 月 2 日，法院作出（2019）鲁 08 民初 161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三停止侵害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 万元、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0.5 万元且被告二对该经济损失 0.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三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尚在审理中
13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深圳泡客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湛江养春堂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深圳泡客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湛江养春堂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3 月 31 日，法院作出（2019）京 0107 民初 23435 号民事裁定，驳回被告一提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一不服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尚在审理中
14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卫辉市祥河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烟台澳雅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卫辉市祥河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烟台澳雅特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三铜山区孙忠侠百货超市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徐州	尚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特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铜山区孙忠侠百货超市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19）苏03民初638号。	
15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常州唯一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常州唯一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0）京0102民初7200号。	尚在审理中
16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通化市莲池葡萄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省盛泰酒业有限公司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通化市莲池葡萄酒有限公司、被告二吉林省盛泰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0年1月9日，法院作出（2019）苏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 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尚在审理中
17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湖南金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省天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省盛泰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湖南金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吉林省天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三吉林省盛泰酒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已完成预立案
18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通化天池泉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颍上县六十铺富强大润发购物广场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通化天池泉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颍上县六十铺富强大润发购物广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0）皖12民初171号。	尚在审理中
19	巴克斯酒业	被告一烟台查理斯堡酒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巴克斯酒业因被告一烟台查理斯堡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2020）鲁01民初2772号。	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情况及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	被告一巴克斯酒业、被告二锐澳营销、被告三巴克斯（天津）、被告四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双榆树店	原告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因被告一巴克斯酒业、被告二锐澳营销、被告三巴克斯（天津）、被告四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双榆树店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为原告消除因其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不良影响；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	尚在审理中
2	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巴克斯营销	原告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巴克斯营销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代垫费用及保证金合计 28.17 万元，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36355 号。	尚在审理中
3	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	巴克斯营销	原告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巴克斯营销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应付费用、逾期付款利息、保证金合计 226.60 万元，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2614 号。	尚在审理中
4	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	帕泊斯饮品	原告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帕泊斯饮品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应付费用、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31.28 万元。因法院作出案号（2020）沪 0115 民初 2616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目前中止诉讼。	尚在审理中

(1) 前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①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诉讼案件

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诉讼（以下简称“三得利诉讼案件”）已经开庭审理，三得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原告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以被告一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被告三巴克斯（天津）酒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双榆树店存在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

告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为原告消除因其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得不良影响；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该件中的美术作品主要涉及微醺鸡尾酒系列中的 RIO 微醺白桃味、微醺柠檬味、微醺西柚味、微醺乳酸菌味、微醺葡萄味五款产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案件已经进行了两次开庭（证据交换）。因案情复杂需进行第三次开庭（质证及证据交换），但由于对方当事人在境外，受疫情影响，目前暂未收到关于后续审理安排的传票或其他通知，正在等待一审第三次开庭（质证及证据交换），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发出的传票时间为准。

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前述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与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和解相关事宜。

（2）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前述**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前述**案件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的状态并未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一的要求。

其次，公司对此类诉讼案件预计是否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具体判断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是否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说明
1	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	被告一巴克斯酒业、被告二锐澳营销、被告三巴克斯(天津)、被告四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双榆树店	该诉讼案件是原告单方面的诉求, 尚未取得最终的司法判决, 公司认为: ①涉案产品装潢是由受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公司独立创作完成, 有充分的权利基础; ②涉案产品上市前, 原告产品未在中国大陆销售, 双方产品不在同一市场销售, 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三得利洋酒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目前尚无依据显示该诉讼中存在会导致公司败诉的情形。
2	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巴克斯营销	该诉讼案件是原告单方面的诉求, 尚未取得最终的司法判决, 公司认为: ①公司严格履行《经销商合同书》之约定; ②案件事实清楚, 与经销商未结算之账目清晰明了, 仅余额的返还比例和返还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但预计和解结案, 和解方案还在积极沟通。
3	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	巴克斯营销	该诉讼案件是原告单方面的诉求, 尚未取得最终的司法判决, 公司认为: ①公司严格履行《经销商合同书》之约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合同的行为; ②原告提供证据不能证明原告起诉状中所要求我公司返还的金额, 且提供证据中的核销材料不符合《经销商合同书》之约定, 即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目前法庭要求原告重新整理其内部账务材料, 整理完成后需重新提交给法院和被告。整体案件进展情况来看, 预计和解结案。
4	天津市家氏商贸有限公司	帕泊斯饮品	该诉讼案件是原告单方面的诉求, 尚未取得最终的司法判决, 公司认为: ①公司严格履行《经销商合同书》之约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合同的行为; ②原告提供证据不能证明原告起诉状中所要求我公司返还的金额, 且提供证据中的核销材料不符合《经销商合同书》之约定, 即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目前法庭要求原告重新整理其内部账务材料, 整理完成后需重新提交给法院和被告。整体案件进展情况来看, 预计和解结案。

因此, 前述诉讼案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二的要求。

最后, 上述诉讼案件起诉状中描述的请求金额仅是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 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可, 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第四条规定中条件三的要求。

综上所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未充分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文件；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3、与发行人律师、法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案情背景、诉讼进展等情况；
-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是否符合或达到预计负债的条件，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问题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巴克斯营销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1、处罚情况

2017年3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处字（2017）第150201511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巴克斯营销的视频及图片广告内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之规定，责令巴克斯营销立即停止违法行

为，消除影响，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巴克斯营销于 2015 年 9 月初发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视频及图片，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主动、及时的将上述违规视频及图片撤下，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尽量消除不良影响。2017 年 4 月 5 日，巴克斯营销已按照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要求，将 10 万元罚款按时、足额缴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支行。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也采取措施加强对外宣传管理及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市场及销售认真学习《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内容；（2）要求公司法务部门对公司发布的广告、宣传资料及其他营销信息进行合规审查。

综上，巴克斯营销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缴纳全部罚款。

（二）巴克斯酒业（天津）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1、处罚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责改[2020]总-6-008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巴克斯酒业（天津）就其储罐区泵房部分电气线路进行整改，并在质量实验室一出口设置明显标志，整改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整改期间，巴克斯酒业（天津）需确保安全生产。

2020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复查[2020]总-6-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提出巴克斯酒业（天津）罐区泵房内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气线路整改不合规，灯具入口处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防爆要求，并在化验室一出口张贴了安全出口的标志。

2020 年 6 月 2 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罚[2020]总-6-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系 2020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巴克斯酒业（天津）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天津市应

急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 日执法检查时要求责令限期整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应急责改[2020]总-6-008 号）的问题整改不合规。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巴克斯（天津）作出警告，处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巴克斯酒业（天津）提供的整改文件、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询问通知书、缴纳罚款凭证和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巴克酒业（天津）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对前述部分整改不合格的相关事项及时完成整改（如完成罐区泵房内报警器线路改造、报警主机安装、可燃气体传感器接地安装、传感器线路改造、防爆照明安装和防爆风机线管安装等），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按照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其现场询问，并将整改完成的相关材料提交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存档，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未再进一步提出其他整改要求。2020 年 6 月 11 日，巴克斯酒业（天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为防止后续出现类似情况，公司亦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全面监督管理。由发行人 EHS 部负责制定相关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工作计划，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法规、公司规章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追踪。

(2)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组织员工对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预警及应急方面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书》、《EHS 检查作业与隐患排查指导书》、《EHS 应急响应管理程序》等。

(3) 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公示和总结。如建立公示宣传栏，对职业危害检测结果、隐患排查结果、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各项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示；每季度由安全部门主导牵头，对上一季度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检讨各

部门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季度的安全工作任务进行讨论并分配任务。

综上，巴克斯酒业（天津）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的整改工作，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责任意识，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一）巴克斯营销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已主动对违法行为实施整改，撤下违规视频及图片，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加强广告发布相关的内部控制，且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巴克斯营销就违法行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经核查，巴克斯营销已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已全额缴付十万元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

（二）巴克斯酒业（天津）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巴克斯酒业（天津）已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并加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经核查，巴克斯酒业（天津）的处罚金额处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中间数额，且巴克斯酒业（天津）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停产停业整顿、3万元以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巴克斯营销和巴克斯酒业（天津）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较低，且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况，亦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控制度；

2、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查询了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行政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4、检索了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罚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整改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其他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已取得了四川省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83-15-03-456321】FGQB-0108号），并已在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完成环评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051018300000115）。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邛崃市“成都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东二路以东，东三路以西，滨江路以北。

根据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说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烈酒（威士忌）陈酿

成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邛崃市重点支持项目。该项目意向用地位于成都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以下简称“本区”），即邛崃市东二路东侧、滨江路北侧。意向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业类别要求为食品饮料，该项目符合前述要求。

目前意向用地挂牌出让程序进展正常且本单位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程序的快速、顺利进行。根据邛崃市土地出让审批流程，企业参与竞买并成功摘牌后，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发布交易结果，由我单位与企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其后企业应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办理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最终取得意向用地的使用权。

该项目意向用地符合《邛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邛崃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我单位认为百润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本区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该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未来因目前无法预计的原因，导致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该项目意向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我单位将在我市范围内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意向用地，确保百润股份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不受影响。”

2020年7月13日，成都市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发布了募投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目前处于公示期间，挂牌出让起止日期为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7日。

综上，目前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正常流程办理出让手续，项目产业类别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途相符，且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预期较为明确。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积极协调其他地块，以便发行人顺利获取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按照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

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投资协议；
- 2、查阅了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 3、对临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投用地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
- 4、查询了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网站，了解本次募投用地挂牌出让情况；
-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投资协议，落实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经主管部门确认，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正常流程履行土地出让的程序，目前处于土地出让挂牌公告公示阶段，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预期较为明确，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问题8、申请人目前从事的预调鸡尾酒行业，本次募投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属于基酒生产行业，两者存在较大区别，请申请人结合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内在联系和区别

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预调鸡尾酒和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

品为“RIO（锐澳）”系列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发展趋势持续向好，预调鸡尾酒的重要原料为伏特加、威士忌等基酒，但目前公司威士忌基酒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公司正在建设烈酒（伏特加和威士忌）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伏特加和威士忌基酒产能，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因此，公司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建设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以满足威士忌基酒产能的陈酿需求。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主要投资于威士忌陈酿库建设和威士忌陈酿橡木桶等，该项目主要为满足烈酒（伏特加和威士忌）生产线产出的威士忌新酒的陈酿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威士忌基酒的储藏能力，与当前主营业务的产品不同，属于预调鸡尾酒行业的上游产业，可以为公司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提供品质稳定、具有成本优势的威士忌基酒，从而实现威士忌基酒的自给自足，有利于推进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产品升级，提升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二、结合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说明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预调鸡尾酒行业多年，为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规划的落地，公司正在推进烈酒（伏特加和威士忌）生产线的建设，就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在前期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以下进行详细说明：

1、技术储备

公司自计划投资建设烈酒（伏特加和威士忌）生产线以来，就针对威士忌陈酿熟成技术进行了相关考察调研和积累，公司将采用国外优质威士忌的陈酿工艺，采购优质橡木桶，并通过实验测试等多种方式不断积累、提升技术水平。

近年来，公司组织相关技术及管理人员在苏格兰、日本、台湾等威士忌传统产区，考察大量国际知名威士忌酒厂，了解国际上成熟的威士忌生产及陈酿技术，学习调研威士忌生产及陈酿环节的关键工艺，与此同时，烈酒（伏特加和威士忌）

生产线正在实施过程中，由国际知名烈酒生产线成套装备供应商执行设计与建设，筹划、实施过程中也为公司培养和锻炼了威士忌生产、陈酿等各类技术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良好的陈酿库环境和优质的橡木桶在威士忌的酿造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合适的威士忌陈酿库的整体环境指标和橡木桶中陈酿的时间，可使威士忌口感、风味达到最佳状态，是保证威士忌品质的关键。公司于2019年开始实施威士忌陈酿熟成中试项目，旨在对威士忌陈酿过程的技术指标进行前期研究，陆续展开了大量威士忌新酒陈酿熟成试验，收集并分析了威士忌陈酿熟成过程中的温度、湿度、酒精度、橡木桶摆放方式、橡木桶容积、橡木桶材质等对威士忌风格影响的经验数据，也为威士忌基酒的分级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指导，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支持。

此外，橡木桶对威士忌的口感风格发挥关键作用，威士忌新酒经陈酿熟成后，酒色优雅、口感醇和，而木材的选择和酒桶的制造工艺直接影响橡木桶的品质，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橡木桶，公司将选择与全球知名的橡木桶生产商等合作，此类生产商拥有领先的橡木桶生产及威士忌陈酿工艺能力，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保证。

2、人才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将采用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形式包括国外考察、派遣研究生、聘请境外技术顾问、内部培训等，以满足募投项目所要求的运作能力。

公司聘请烈酒行业内的资深专家作为公司威士忌基酒生产陈酿熟成的技术顾问，指导公司威士忌基酒的生产、陈酿熟成；公司引进多名威士忌基酒的生产、陈酿熟成专业技术人员，来自于英国的赫瑞瓦特大学（Heriot-Watt University），该校酿造与蒸馏所是全世界唯一一所将啤酒酿造与威士忌蒸馏两门学科整合在一起的研究所，是世界威士忌大师的摇篮，在公司负责威士忌原料选用和配方开发测试、基酒生产陈酿熟成管理、烈酒陈年期间萃取和渗透橡木桶板机制与各式木材于烈酒熟成应用研发等事宜；此外，公司安排4名员工到赫瑞瓦特大学（Heriot-Watt University）攻读酿造与蒸馏专业研究生后回公司从事

相关生产研究工作，第一批派遣的研究生将陆续回国；公司每年会从国内相关高校招聘多名酿酒工艺毕业生进行培养，并将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公司不定期邀请技术顾问及国外行业专家对相关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

截至目前，针对威士忌的生产、陈酿等工艺，公司已形成多维度的人才建设机制，能够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成品为 3.4 万吨（或 KL）威士忌基酒，并将出售至公司各生产基地作为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的基酒，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的销售情况将最终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成品的消化，公司已制定威士忌基酒产能的消化预案，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三/（二）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的消化预案”。

公司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基础扎实，最近三年销量稳健增长，在预调鸡尾酒领域建立稳固的品牌壁垒，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得以巩固，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及营销经验的积累，与下游经销商和即饮渠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公司还将在品牌推广、市场培育、营销渠道拓展、销售激励等方面，加大对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营销力度和市场培育，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三/（三）新增威士忌基酒产能过剩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市场空间巨大，威士忌风格多样、口感丰富，是预调鸡尾酒产品升级所需的重要基酒之一，目前类似 Highball 等威士忌系列预调酒在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公司根据中国年轻消费群体的口感及饮用场景需求，正逐步研发威士忌苏打、威士忌可乐、高度威士忌预调酒等新产品，并进行与即饮渠道客户合作进行前期试饮，口感得到高度认可，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市场开拓和营销推广等情况，适时进行线上、线下渠道的铺设。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正处于稳健向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稳固的行业地位、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多维度的渠道推广能力可以有力推动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销售，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预调鸡尾酒的市场竞争优势的需要

在深耕现有预调鸡尾酒市场的同时，公司逐步开始研发并拓展新系列的预调鸡尾酒产品，如威士忌苏打、威士忌可乐、高度威士忌预调酒等，此类产品度数相对现有产品较高，对威士忌基酒的需求更大，且消费者饮用场景更趋多样化，也对威士忌基酒的陈酿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全球威士忌市场快速升温，中国进口威士忌增速较快，价格随着消费升级稳步上升，市场越来越成熟，使得公司采购的威士忌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威士忌基酒采购成本加权平均采购单价已经从 2017 年的 3.76 万元/吨上涨至 2019 年的 7.08 万元/吨，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研发和推广威士忌系列预调酒产品构成制约。

基于对威士忌基酒的成本节约及品质稳定的考虑，公司启动了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目前的效益测算情况，与当前外购成本相比，从公司整体层面来看，威士忌基酒的生产成本区间在 2.16 万元/KL 至 2.26 万元/KL，公司的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的生产成本将大幅降低；同时，针对威士忌基酒的生产、陈酿等工艺，公司已经从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做好详细论证和测试，可以充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提供品质稳定、口感多样、供应及时的威士忌基酒。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调鸡尾酒的产业链布局，节约公司的威士忌基酒采购成本，并可充分保障威士忌基酒的品质、口感和供应时效，从而提升预调鸡尾酒的市场竞争优势。

2、推进预调鸡尾酒产品升级，巩固市场地位的客观需要

预调鸡尾酒市场竞争的关键在于饮用场景创新，产品升级可有效驱动饮用场景创新，以日本预调酒为例，日本预调酒种类高达上百种，预调酒企业通过扩大消费场景，获取增量消费者需求。陈酿熟成环节赋予威士忌风格多样的口味和风格，符合追求时尚的新兴消费群体“混饮+场景”的消费方式，使威士忌成为饮用场景丰富并能迎合消费者多样化口味需求的预调酒重要基酒，也是公司预调鸡

尾酒业务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类似 Highball 系列的威士忌预调酒在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长期密切跟踪国外成熟市场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发展路径和商业模式，近年来，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是成熟市场的重点培育产品，从近期的国外市场情况来看，国际知名烈酒品牌帝亚吉欧（Diageo）旗下的苏格兰单一谷物威士忌品牌翰格蓝爵（Haig Club），2020 年正式推出罐装系列威士忌预调鸡尾酒（酒精度为 5 度），使用苏格兰谷物威士忌作为基酒，目前包括可乐和干姜水两种口味；美国知名威士忌品牌杰克·丹尼（Jack·Daniel’s）于 2020 年 6 月推出全新的罐装威士忌预调鸡尾酒系列产品（酒精度为 7 度），目前包括可乐、气泡水和蜂蜜柠檬水三种口味；中国台湾知名威士忌品牌噶玛兰（Kavalan）也于 2020 年推出了罐装威士忌预调鸡尾酒产品，以噶玛兰单一麦芽威士忌为基酒的 Kavalan Highball（酒精度为 4 度）；尊美醇（Jameson）、三得利（Suntory）等都推出全新的威士忌预调鸡尾酒的产品。基于上述市场及产品发展动向，公司认为以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产品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因此，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旗下的“RIO（锐澳）”品牌已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推进预调鸡尾酒产品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3、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从前述威士忌系列预调酒的发展情况来看，该产品一般均由国际上知名威士忌品牌推出，如杰克·丹尼（Jack·Daniel’s）、三得利（Suntory）等，并以自产威士忌作为基酒，从而可充分发挥现有的品牌、成本节约、品质稳定等优势，因此，从行业发展经验来看，自产基酒是预调鸡尾酒生产企业提升自身综合实力的客观选择。

巴克斯酒业通过多年经营已积累预调鸡尾酒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丰富经验，凭借行业先发优势，逐步在品牌、质量安全控制、营销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这些竞争力使巴克斯酒业能够在快速发展的预调鸡尾酒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预调鸡尾酒行业始终存在其他新旧竞争对手，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通过丰富产品系列、延长产业链、提升管理水平、拓展销售渠道并扩大品牌

影响力等措施，以巩固并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预调鸡尾酒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本次介入上游基酒生产行业，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有效保障优质威士忌基酒的供应，完善公司预调鸡尾酒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在国内市场拓展的战略机遇，增强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从自身业务发展、市场方面分析得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市场及其他资源的储备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查阅了威士忌预调鸡尾酒行业的产品动态，了解当前市场竞争状况；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等储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发展趋势持续向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满足预调鸡尾酒业务增长及产品升级所需的威士忌基酒需求，可有效提升预调鸡尾酒的市场竞争优势，推进预调鸡尾酒产品升级，并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并做好了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问题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其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布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4 号）。

（一）监管函内容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你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其中，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 7,817.48 万元调整至 6,129.98 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27.53%；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13,382.38 万元调整至 11,694.88 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4.4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关于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250 万元，并在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中计入了当期损益。经年度审计，应将该笔 2,250 万元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2017 年度不计入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已就上述会计事项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就上述事项进行相关公告。

（三）整改措施

公司对监管函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后续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规范运作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整改措施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一/（三）相关整改及规范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二、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发行人的上述监管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同时，发行人已就上述监管关注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监局官方公开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情况等；

2、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函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针对有关监管措施的回复说明与落实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

3、就发行人所涉及被关注事项产生的原因和整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人员；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监管关注事项，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俊毅

崔攀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